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意向协议基本情况

根据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植物油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适时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扩展业务板块渠道资源，公司和长沙植物油公司拟引入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投资基金”）或其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为战略投资者，由战略投资者对长沙植物油公司增资，三方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相关投资意向协议。本次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具体的投资估值、增资交易的对价、付款条件和方式等事项，届时由本次投资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经各方公平商议后以最终签订的增资协议的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4-84 号）。

二、交易进展及终止情况

自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以来，双方就具体投资方案等事宜持续进行沟通。基于当前相关工作进展，各方对最终投资安排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综合考虑各方工作实际，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相关方于 2026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终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为协议各方合作意向表达，不设置具体权利义务，不构成任何承诺或保证。各方并未开展原合同涉及的实际履行行为，后续未签订任何正式法律文件。经三方协商确认，不存在未结清款项或其他未结事项，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